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1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日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聰裕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車號000-00之車輛行照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